

证券代码：872801 证券简称：智明星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合伙企业、自然人或其他适格主体。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股票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依据。</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股票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依据。</p>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p> <p>（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p> <p>（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公司文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公司文

<p>件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件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下列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四)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p>	<p>(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四)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p>
---	--

<p>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进行重大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重大担保作出决议；</p> <p>(十二) 对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进行重大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重大担保作出决议；</p> <p>(十二) 对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除本条第一款第（八）项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p>
---	--

	<p>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会的监事会或</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会的监事会或</p>

者股东称为股东会召集人。	者股东称为股东会召集人。
<p>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会议联系方式；</p> <p>（七）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和表决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和表决。</p>
第四十七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七条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

<p>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p>	<p>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p>

<p>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三）修改公司章程；</p> <p>（四）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p>	<p>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三）修改公司章程；</p> <p>（四）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p>

<p>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挂牌：</p> <p>(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九) 法律、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第六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p> <p>对于未进行预计的关联交易（包含日常性关联交易、非日常性关联交易）或者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p>	<p>第六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p> <p>对于未进行预计的关联交易（包含日常性关联交易、非日常性关联交易）或者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p>	<p>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p>
--	--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件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p>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股东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股东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p>	<p>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股东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股东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p>
<p>第七十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p>

	务。
<p>第七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七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八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下任董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原董事的辞职报告方可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八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p> <p>下任董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原董事的辞职报告方可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p>

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八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须由海南智明星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非公有资本股东提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八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须由海南智明星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非公有资本股东提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一名 。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

<p>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决定年终奖励方案以及薪酬调整方案；</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出具意见。按照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规则、公司治理结构予以调整或责成相关负责人予以执行。</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决定年终奖励方案以及薪酬调整方案；</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出具意见。按照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规则、公司治理结构予以调整或责成相关负责人予以执行。</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八十六条 除根据本章程第六十一条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p>	<p>第八十七条 除根据本章程第六十一条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p>

<p>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九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但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董事会秘书仍应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可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如董事会秘书辞任但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董事会秘书仍应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任报告方可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裁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总裁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p>

效。	效。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本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行使职权时，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编制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编制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p>

<p>(二) 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p> <p>(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 向股东分配红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该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但自该次发行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不含当日）至该次发行完成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日上月月末之间的损益归原股东所有，该次发行的新增股东不参与该期间的利润分配。</p>	<p>(二) 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p> <p>(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 向股东分配红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该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但自该次发行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不含当日）至该次发行完成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日上月月末之间的损益归原股东所有，该次发行的新增股东不参与该期间的利润分配。</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公司违反《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p>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p> <p>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宜予以规定。</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p> <p>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宜予以规定。</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p>

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p> <p>(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p> <p>(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p>

<p>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p> <p>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p> <p>公司因前条第（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p> <p>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p> <p>公司因前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有前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第一百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六十条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六十二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告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告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p>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以外”“超过”不含本数。</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置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一名，由董事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和该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有权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具体包括：

- （一）协助董事长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三）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检查经营层的日常工作；
- （四）负责检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实施情况；
- （五）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本次修订若涉及条款序号的，进行相应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